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园区运行维护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园区运行维护费-园区电力设施维护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金禹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67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00.1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禹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3 月 20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